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作（包括进行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后累加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投资事项所涉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理财产品期限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作(包括进行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后累加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365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365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1,326.02
负债合计	467,5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897.8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1,0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3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阶段性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就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将在未来理财产品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的30%，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23	0
	合计	6,000	6,000	7.2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